

海南省群众艺术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我单位是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的公益性文化服务机构，是我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职能有：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组织和辅导群众文化艺术创作；组织和开展群众文化理论研究，编辑出版群众文化刊物；挖掘、整理、传承、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间文化艺术；开展数字文化信息服务；指导下一级文化馆（站）开展群众文化工作；开展对外群众文化交流，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群众艺术馆内设办公室、艺术研究室、培训辅导部、文化活动部、非遗保护部、信息服务部 6 个正科级部室。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3,634.41 万元，支出总计 23,634.4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426.66 万元，增长 6.42%。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度“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项目建设财政性资金增加 2,497.81 万元；二是 2023 年度减少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物征集”财政资金 958.44 万元。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23,634.41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无增减变化。

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23,634.41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0.1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无个税手续费返还。

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无增减变化。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3,634.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634.4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3,634.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5.25 万元，占 3.70%；项目支出 22,759.16 万元，占 96.3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3,634.41 万元，支出 23,634.4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26.83 万元，增长 6.42%，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度“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497.81 万元；二是 2023 年度减少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物征集”财政拨款收入 958.44 万元。支出增加 1,426.83 万元，增长 6.42%，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度“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项目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97.81 万元；二是 2023 年度减少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物征集”财政拨款支出 958.44 万元。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无增减变化。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无增减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634.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26.83 万元，增长 6.42%，一是 2023 年度“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项目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97.81 万元；二是 2023 年度减少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物征集”财政拨款支出 958.4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634.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3,352.42 万元，占 98.8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7.21 万元，占 0.83%；卫生健康（类）支出 30.09 万元，占 0.13%；住房保障（类）支出 54.69 万元，占 0.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997.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3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74%。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年初预算为 14,332.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47.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下达“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项目财政性资金

7,619.17 万元，用于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建设。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为 1,244.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未使用完存在结余。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5.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离休费增加，年中追加离退休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年中追加基本养老保险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6.3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0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年中追加职业年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6.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年中追加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年中追加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5.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03.8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71.43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此项内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22万元，支出决算为1.44万元，完成预算的44.72%，与2022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0.49万元，增长51.58%，主要原因是赴

澳门参加琼澳旅游文化交流活动及“根与魂——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增加 0.67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67 万元，占 4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31 万元，占 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7 万元，占 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67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因公出境费支出 0.63 万元。主要用于赴澳门参加琼澳旅游文化交流活动人员境外差旅费。

因公出境费支出 0.04 万元。主要用于赴澳门参加 2023 年“根与魂——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人员境外保险费。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 0.6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赴澳门参加琼澳旅游文化交流活动及“根与魂——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3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3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充电费、洗车费、保养费和保险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1.24 万元，下降 80%。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0.20 万元，下降 39.22%，主要原因是公务车维护费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7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47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接待 28 人次；主要用于与省外相关单位项目交流、回访等接待任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53 万元，下降 53%。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0.04 万元，增长 9.30%，主要原因是随着出行政策放开，公务接待任务增加，接待费相应增加。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22,768.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本单位不需开展部门评价工作，因此无。

本单位不需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因此无。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漫画琼剧”海南戏曲动漫（第二季）资源建设项目、文化创作与交流、省群众艺术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等9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部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列举如下：

““漫画琼剧”海南戏曲动漫（第二季）资源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75分。全年预算数为103.35万元，执行数为100.75万元，完成预算的97.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累计完成10期琼剧动画片制作，在资源建设过程中，组织举办了两场漫画琼剧进校园活动，参与了2022年“非遗购物节”活动和2023澄迈福山新春接福活动，全方位扩大琼剧在中小學生中的影响力和普及范围，调动广大青少年儿童、群众学习戏曲的积极性，引导更多的少年儿童关注海南琼剧艺术，同时推动我省优质数字文化资源纳入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绩效自评表见附件2）。

“文化创作与交流”项目绩效自评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77分。全年预算数为268.80万元，执行数为267.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举办“群艺大舞台”公益演出8场及“美

丽海南”公益美术书法摄影展 4 场，完成“海南群众文化大讲坛”公益讲座 4 场，评选了 10 个海南原创广场舞创编暨成果展演活动优秀广场舞，开设七个门类的公益性免费开放培训 2208 课时，完成了海南省文化馆建设综合业务、全民艺术普及合唱指挥及美术基地相关培训，举办 2023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活动 2 场，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及新媒体账号年度访问总量达 539 万人次等，较好的完成了 2023 年的各项工作任务。通过举办活动、展览、讲座及培训等方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丰富城乡人民群众业余精神文化生活，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需求（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省群众艺术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952.11 万元，执行数为 21,947.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工建成，项目已按计划完工，施工过程中为了保证景观视觉效果的统一和完整，进行了部分室外园林绿化设计变更，2023 年吸纳 1295 名农民工就业，年度指标均已达成。目前项目处于竣工验收阶段，未能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计划安排存在不合理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和目标，明确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计划和年度工作任务，合理编报项目计划（绩效报告见附件 2）。

（三）部门评价结果

无此项内容。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此项内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海南省群众艺术馆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191.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947.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3.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3.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3.8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拥有房屋面积 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0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 平方米。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单位日常公

务出行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套。

年末在建工程 61,760.1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场（院）的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图书馆、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艺术表演场所、艺术表演团体、文化活动、群众文化、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文化创作与保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旅游宣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义务兵优待、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